

考試科目	行政法	所別	公共行政 2141 2146	考試時間	3月19日 星期日 第三節
<p>一、行政組織法：共 25 分，每小題 5 分，請簡答，但必須答出重點所在。不必抄題。</p> <p>(一)、就經濟部國貿局之設置或裁撤，究屬於立法院之決定事項，或單純為經濟部長之權限？並請說明理由。</p> <p>(二)、我國適合改為行政法人的機關，您認為有哪些，並請說明理由。</p> <p>(三)、台灣正在進行政府改造，世界主要國家亦然。改造是為因應挑戰。試問，台灣當今所面臨的挑戰為何？</p> <p>(四)、承上題，我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本法的主要規定為何？有無與如何程度已經「對症下藥」？</p> <p>(五)、於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政風、主計以及監察院之彈劾、糾正、糾舉、審計之外，有無必要另外設置監督行政機關施政之機關—例如北歐或歐盟之行政監察使？</p> <p>二、行政救濟法，共二小題，先後分別為 13、12 分。不必抄題。</p> <p>(一)、某甲為「卡奴」之一。單以其所持有 A 銀行現金卡一張為例，累積消費 10 萬元，依遲延年息 20%、違約金年息 36% 計算，美珍一年後須還遲延利息 2 萬元、違約金利息 3 萬 6000 元，加上本金 10 萬元，共要付 15 萬 6000 千元，等於多了一半；更何況除了循環信用利息與逾期違約金，信用卡、現金卡尚有「年費、預借現金手續費、掛失手續費、調閱簽單手續費」等不同名目的繳費義務。甲係一家之主，居桃園市，壯年失業許久（報章所刊載多為多為粗重、勞力性之工作，甲未必合適），於儲蓄用盡之後，為養家並為籌措兩位女兒念私立技術學院之學費（一年兩學期），乃向 A、B、C、D、E 銀行分別申辦現金卡，於一年之內，向五家各借 10 萬元現金。如今一年過了，甲還不出錢，而遭銀行委託民間討債公司催討，其中並偶有激烈之催債言詞。甲覺得身心俱疲，痛苦不已。</p> <p>若甲以「顯受不法剝削，而主管機關未事前積極有效防制且事後未積極有效協助減低償還額」，作為理由，而提起國家賠償之訴，請從相關法條之規定，分析其勝訴可能性？</p> <p>(二)、人民作為當事人，而且宜以「課予義務之訴」來提出行政訴訟時，於當事人主張有理由時，由於事涉當事人之人權之積極有效保障、行政權之自主、司法權之定位等，行政法院於如何情形下，會課予行政機關作出合於當事人請求內容之行政處分？此外，請舉出一個合於此種情形的案例。</p>					
備考	試題隨卷繳交				
命題委員：	113				

命題紙使用說明：1.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，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（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）。  
 2.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，以免印製不清。  
 3.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，以免遺失而示慎重。

考試科目	行政法	所別	公共行政 214/ 214b	考試時間	3月19日 星期日	第三節
-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三、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，不得有涉及賭博、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。同法第三十一條並對違反此規定者訂有罰則，得處負責人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停業。A 縣政府訂定之「電子遊戲場業違規營業罰鍰金額標準」(以下簡稱「罰鍰標準」)，其中規定第三十一條罰鍰部分，第一次違規以 200 萬元，第二次以後以最高額罰鍰處分。

今甲未經許可，擅自將核准用途為住宅之建築物變更改用途，經營 B 電子遊戲場，提供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賭博，兌換賭資，警方臨檢時查獲遊戲機 10 台及賭資 7 萬元。A 縣政府依「罰鍰標準」處甲 200 萬元之罰鍰並令其停業之外，另以甲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二項及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分別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、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，對甲裁處罰鍰新台幣 6 萬元、1 萬元。請問：

- (1) 此一「罰鍰標準」之法律性質為何？是否合法？
- (2) A 縣政府依據「罰鍰標準」所為之裁罰處分是否合法？
- (3) A 縣政府所為前述罰鍰處分有無違反一行為二不罰原則？請說明該原則之主要內涵並敘明有無違反之理由？(25%) (標明題號即可，不用抄題)

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……一、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。

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：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

四、依「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」(以下簡稱優惠存款要點)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所領之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，得辦理優惠存款(利率 18%)，遂造成部分請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育人員退休所得(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)，高於現職教育人員薪資所得之不合理現象。因此，教育部 95 年 1 月 27 日修正增訂發布優惠存款要點第三點之一，在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(18%)不變動前提下，自 95 年 2 月起，對於支(兼)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育人員，其退休所得替代率超過一定百分比者，限制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。請問：

- (1) 優惠存款要點之法律性質為何？
- (2) 優惠存款要點的規定是否合乎法律保留原則？
- (3) 教育部 95 年 1 月 27 日修正增訂優惠存款要點第三點之一，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或信賴保護原則？
- (4) 退休教師甲提起訴願，請求撤銷教育部 95 年 1 月 27 日增訂之優惠存款要點第三點之一，是否合法？請詳述理由。(25%)

命題紙使用說明：1.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，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(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)。  
2.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，以免印製不清。